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情況)

主題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負責單位的回應
1.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	2015 年 7 月 20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： (a) 提供資料，載述法庭就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(下稱"該筆遺產")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，以及華懋集團董事會內各董事的背景、資歷及薪酬；及 (b) 該筆遺產下的財產分項資料。	律政司會盡快提供在最大程度上可予披露的資料。
2.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、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	2016 年 12 月 19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覆： (a)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進行全面檢討，包括時間表及採用的準則等推行細節；及 (b) 若不會進行(a)項所述的檢討，原因為何。	民政事務局將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。
3.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——最新情況	2017 年 2 月 27 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，載述「檢討按"訴訟各方對評基準"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」及其轄下諮詢小組自成立以來曾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頻密程度。	有待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7年6月20日